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健康”），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将公司原“总裁”职务名称调整为“首席执行官”，原“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职务名称调整为“各职能首席官”，本次调整仅为职务名称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及修订内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高级副总裁、各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注：公司章程中本条款以下涉及“总裁”的均修订为“首席执行官”，涉及“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的均修订为“各职能首席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总裁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各职能首席官若干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则、组织架构中所涉及到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职务名称分别调整为“首席执行官”、“各职能首席官”。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莲花紫星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莲花紫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不存在对莲花紫星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 2022 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4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莲花紫星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其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稠银”）融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拟为莲花紫星向浙江稠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莲花紫星参股股东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尚未与浙江稠银签署授信合同，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4531X61

3、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5、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6、法定代表人：曹家胜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8、主要股东：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80%，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被担保人系于 2023 年 11 月新设立，注册资本 12,000 万。其中莲花科创实缴 9,600 万，杭州星临实缴 2,400 万，已全部到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尚未与浙江稠银签署授信合同，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莲花紫星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且莲花紫星参股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60,000 万元，系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48%，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6	莲花健康	2023/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16:30 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6:30 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 登记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666

联系人：曹家胜　顾友群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其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拟为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将公司原“总裁”职务名称调整为“首席执行官”，原“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职务名称调整为“各职能首席官”，本次调整仅为职务名称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根据上述调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 1、2 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对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艳女士及龙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任职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130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67 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8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9.1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9.1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5,728.66 万元，超募资金 41,820.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思林杰	26,659.19	26,659.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思林杰	16,069.47	16,069.47
3	补充运营资金	思林杰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728.66	55,728.66

（2）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41,820.4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思林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思林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思林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林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茂林先生、刘洋先生、邱勇飞先生、黄洪辉先生、田立忱先生及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甘秀春女士、秦雪梅女士及张通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甘秀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承诺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艳女士及龙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茂林先生简历

周茂林先生，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恒毅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广州市番禺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广州市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曾获 2018 年度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番禺区 2020 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2021 年度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2021-2022 年数字化转型领军人物称号。

周茂林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茂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5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公司 9.0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2.64%。周茂林先生与公司除珠海思林杰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茂林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2、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先生，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硕士学历，电子技术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广州宏达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获 2018 年度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2020 年度番禺区禺山产业高端人才、2021 年度番禺区禺山产业高端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6%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公司 1.3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0.18%。刘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洋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3、邱勇飞先生简历

邱勇飞先生，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广州市荔湾区物资总公司计算机管理专员；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城市发展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助理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邱勇飞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邱勇奎为兄弟关系。邱勇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勇飞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4、黄洪辉先生简历

黄洪辉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测控系统集成应用高级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东南方数码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广州市科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智能设备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智能终端部负责人、通用仪器部副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黄洪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洪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5、田立忱先生简历

田立忱先生，197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珀金埃尔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信息化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分析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州市瑞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 APAR Technologies PTE LTD 高级咨询顾问；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自由职业；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珠海博达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珠海博达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立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立忱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6、王凯阳先生简历

王凯阳先生，1996 年 0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胶南高级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天天洗衣（广州）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广州云飞扬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于天天洗衣（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监事、现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今喜生活（广州）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今喜生活（广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今喜生活（广州）洗护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天天快洁（广东）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广州丰准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凯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凯阳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甘秀春女士简历

甘秀春女士，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